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8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7,301,04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6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未来”，扩位证券简称为“易基创新未来 LO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场内）	2026 年 7 月 2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8 月 3 日（场内）	2026 年 7 月 30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7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4）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在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

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5) 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